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建 2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大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孫韻晴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政風室報告：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總計 6 案，各主辦單位皆已回復辦理情形，建請全部予以解除列管。

（二）顏副局長煥義：

請各單位檢視列管案件是否有補充意見，如無意見，就依政風室意見解除列管。

（三）主席裁示：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參、 報告事項：

（一）廉政業務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專案報告-「『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第六工區工程』土庫溪底拋石案」後續執行類案防治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1、建設局土木工程管理科蔡副工程司報告：

（1）本工程分為 6 個工區，本工區面積約 61.6 頃，預算為 18.74 億元，已發包工程費用為 12.86 億。

（2）本工程分為整地、道路、交通、排水、污水、自來水、景觀、照明、共同管道、寬頻管道、開挖擋土及其他雜項設施工程。

（3）本工程設計單位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暨監造單位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為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為 12 億 8,600 萬元，變更設計總計 5 次，目前第 5 次變更設計正在簽辦中，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開工，預計完工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8 日，目前正在簽辦展延工期。

- (4) 本案問題緣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民眾陳情市長室案件檢舉土庫溪拋石工程材料來源不明及粒徑不符。本局於獲報後立即查處來源，並查明緣由，亦就不合宜部分予以議處，另請專管及設計單位評析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原設計需求。
- (5) 查處釐清方式為施工團隊各派員代表至現地會同勘查、試挖及測量，由專管及設計單位就現地試挖所進行之篩選結果判定粒徑是否符合規範，並由設計單位評估依實際執行情況是否得滿足原設計需求，以水理計算回填卵塊石及基礎設計評判得否抵抗沖刷，另拋石粒徑查有不符契約部分，亦要求廠商應依規做改善。
- (6) 後續辦理情形為預算規劃設計階段，針對不合理之預算編列及材料說明不清的情形，研議相關懲罰機制，針對廠商未進行釋疑前即先行施工，爾後會加強宣導，另專管單位未盡職責管理不善的部分，會依相關規定議處。
- (7) 本案工程查核小組工程施工查核 3 次、工程督導小組工程督導 5 次、政風處工程抽驗督導 3 次、局長專案視察 1 次、審計處派員現場工程勘查 1 次、業務單位工程督導平均每月 2 次，總計 64 次。

2、建設局政風室代理主任報告：

建議業務單位落實內部督導，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

保工程品質。

3、建設局陳總工程司：

這個案子是設計單位因為設計的疏失卻不敢承認，至於專管單位似未確實管理，直到民眾檢舉才發現這件事情，專管單位應站在公正第三方立場做解釋，以設計 1 百多元的拋石，但市場行情價錢大約要 3、4 百元，所以在內部採用跟外購的價差很明顯，爾後應要求專管單位於設計及施工雙方中間，應有其公正第三方該有的作為。

4、主席裁示：併同總工所提的部分，列為日後是類案件之參考。

肆、 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水滴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廉能透明機制案，提請審議。

1、建設局建築工程管理科江科長報告：

水滴國際會展中心依市長對於廉能透明之核心政策，計畫執行期間採公開透明作法，以興利防弊的管理模式、履約效能風險管制機制及創新創意等作為來進行履約管理，並藉由資訊透明化提高市民參與程度，後續將持續推動相關廉能透明措施。

2、主席裁示：

本工程榮獲本府 108 年廉能透明獎優選，政風處也給予肯定，後續請持續依相關廉能透明措施推動工程作業。

(二) 提案二：藉由標準作業流程 (SOP) 強化土木包工業登記規費收繳制度一案，提請審議。

1、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楊科長報告：

本案係為防止承辦人員收受相關規費未確實入庫，制定

SOP，藉由第一階段承辦人員開立繳款單，第二階段秘書室的審核，及第三階段會計室記帳備查做層層把關，確保承包商所繳的規費有確實入帳，再做核發。

2、新工處秘書室說明：

秘書室會依規開收據。

3、新工處會計室說明：

會計室依業務科所提之收據依規入帳。

3、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三) 提案三：為強化路燈科落實驗收機制及檢核監驗項目，擬訂自主檢核表一案，提請審議。

1、養護工程處路燈養護科李科長報告：

因養工處路燈養護科執行常態路燈維護作業，因業務性質特殊、作業標的位置分散及數量繁多，囿於業務單位人力有限，無法就各處施工派駐人力監辦，故以委辦監造單位代為執行勤務，就維護或施工期間派員到場監驗工項，或以書面審查節省路燈科人力等行政資源，為健全派工驗收機制及強化現場監驗人員職責，茲訂定路燈電氣工程派工必要之檢核項目，提供現職或未來新進人員按表逐項檢核，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紙本紀錄。

2、主席裁示：

請先檢視自主檢核表與工務手冊內所訂是否有異，若檢核表有更細部之規定，可供其他單位做為參考。

(四) 提案四：為落實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相關保密措施，提請審議。

1、新建工程處政風室蔡主任報告：

主要是提醒同仁在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時，應使用本府機

密文書送文袋，並依本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2、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移請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單位落實辦理。

(五) 提案五：有關審計部移送政風、檢調單位（偵）查辦案件違法（失）弊端態樣，請各單位留意相關情形，提請審議。

1、新建工程處政風室蔡主任報告：

政風室提供 9 項違失態樣，提供給各單位於經辦採購案件時參考。

2、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提供給各單位參考。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略。

柒、 散會。